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3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下属公司实施，现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将在签署之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